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0/2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
鄧詠菁小姐

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
黃潔怡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銀行業拓展部處長
劉應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76/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G4/16/21C)

立法會LS76/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9/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B(1)78/01-02(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78/01-02(02)號文件 —— 2000年12月4日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78/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政府當局為確保認可機構的經理為適當人選而曾經考慮的不同方案；
 - (b) 說明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決定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

- (c) 解釋現時的建議與現行機制在確保經理為適當人選方面有何不同之處，並闡述在認可機構的經理作出詐騙行為時其行政總裁和董事的法律責任；及
- (d) 說明英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有否就透過新科技渠道(尤其是互聯網)發出的存款廣告訂立相若的規管架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1日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 - 02:2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25 - 15:08	政府當局	就各項擬議修訂作出解釋	
15:09 - 16:50	胡經昌議員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16:51 - 19:15	政府當局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19:16 - 19:20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19:21 - 20:24	政府當局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0:25 - 20:26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0:27 - 21:37	政府當局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1:38 - 21:45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1:46 - 22:35	政府當局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2:36 - 22:37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2:38 - 24:37	胡經昌議員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4:38 - 25:05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5:06 - 25:57	胡經昌議員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5:58 - 26:10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6:11 - 28:42	政府當局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8:43 - 29:39	主席	“本地辦事處”的概念	
29:40 - 31:19	胡經昌議員	透過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及“針對性”的規管方式	
31:20 - 35:00	政府當局	透過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及“針對性”的規管方式	
35:01 - 35:50	胡經昌議員	透過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及“針對性”的規管方式	
35:51 - 35:52	主席	透過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及“針對性”的規管方式	

35:53 - 36:21	胡經昌議員	透過互聯網發出存款廣告及“針對性”的規管方式	
36:22 - 39:31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39:32 - 40:46	胡經昌議員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0:47 - 40:48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0:49 - 41:39	政府當局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1:40 - 42:01	胡經昌議員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2:02 - 42:28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42:29 - 44:27	胡經昌議員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4:28 - 44:29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的廣告所制訂的規管架構	
44:30 - 45:36	胡經昌議員	經理的定義	
45:37 - 45:38	主席	經理的定義	
45:39 - 49:06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49:07 - 49:18	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49:19 - 49:37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49:38 - 49:41	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49:42 - 50:11	胡經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50:12 - 50:13	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50:14 - 50:39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之下的負責人員／經理委任制度	
50:40 - 51:10	胡經昌議員	同意與核准的分別	
51:11 - 52:11	單仲偕議員	同意與核准的分別	
52:12 - 52:13	主席	同意與核准的分別	
52:14 - 53:17	政府當局	同意與核准的分別	
53:18 - 53:34	主席	同意與核准的分別	
53:35 - 54:28	胡經昌議員	經理為適當人選	
54:29 - 54:30	主席	經理為適當人選	
54:31 - 57:34	政府當局	經理為適當人選	
57:35 - 01:01:01	胡經昌議員	經理為適當人選	
01:01:02 - 01:06:08	政府當局	經理為適當人選	
01:06:09 - 01:06:22	主席	經理為適當人選	
01:06:23 - 01:07:25	胡經昌議員	核實經理的委任的不同方案	
01:07:26 - 01:07:27	主席	核實經理的委任的不同方案	
01:07:28 - 01:07:38	政府當局	核實經理的委任的不同方案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01:07:39 - 01:10:39	單仲偕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監察機制	
01:10:40 - 01:13:00	政府當局	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監察機制	
01:13:01 - 01:14:47	單仲偕議員	支持提升專業水平而並非加強規管	
01:14:48 - 01:14:49	主席	支持提升專業水平而並非加強規管	
01:14:50 - 01:15:35	單仲偕議員	支持提升專業水平而並非加強規管	
01:15:36 - 01:18:59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的規管機制	
01:19:00 - 01:19:08	主席	會計師的規管機制	
01:19:09 - 01:20:18	胡經昌議員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20:19 - 01:22:49	政府當局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22:50 - 01:25:38	胡經昌議員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25:39 - 01:25:53	主席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25:54 - 01:26:51	胡經昌議員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26:52 - 01:32:34	政府當局	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所委任的經理如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的法律責任為何	
01:32:35 - 01:34:37	陳智思議員	金管局的規管角色	
01:34:38 - 01:37:34	政府當局	金管局的規管角色	
01:37:35 - 01:40:06	胡經昌議員	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的理由	
01:40:07 - 01:40:08	主席	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的理由	
01:40:09 - 01:47:10	政府當局	提出擬議修訂的背景；諮詢各銀行的結果；以及就經理的委任提供指引	
01:47:11 - 01:50:45	李家祥議員	支持條例草案	
01:50:46 - 01:50:47	主席	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的理由	
01:50:48 - 01:52:39	胡經昌議員	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的理由	
01:52:40 - 01:53:45	單仲偕議員	關注作出過分的規管	
01:53:46 - 01:54:16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基於何種理由決定撤回為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並解釋在經理的委任方面，現時的建議與現行機制的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01:54:17 - 01:56:24	政府當局	就委任經理的擬議機制作出解釋	
01:56:25 - 01:57: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1日